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94號

原告 A 0 1

被告 A 0 2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判決離婚之事由，應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為夫妻關係，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之事實，有戶籍謄本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足認為真，故關於本件判決離婚之事由，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結婚後，被告來臺灣不久即返回中國大陸，就再未與原告同居，已失聯許久，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第2項本文規定擇一請求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

（一）兩造於民國97年11月17日結婚，婚姻關係存續中等事實，有戶籍謄本在卷為證，足認為真正。

01 (二) 被告來臺不久後即返回大陸，迄今未歸等情，有內政部移
02 民署提供被告之入出國日期紀錄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7
03 頁)：被告於99年7月22日入境，嗣於99年7月27日出境後
04 即未再入境。由上述事證足認被告早已返回大陸，迄今未
05 與原告共同生活。

06 (三) 兩造為夫妻關係，自當相互扶持，共同經營和諧婚姻生
07 活，惟被告拒絕返臺原因不明，夫妻情感無從維繫，核屬
08 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被告返回大陸後不久即斷絕
09 與原告之聯繫，被告應屬主要可歸責者，從而，原告依民
10 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訴請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

12 (四) 原告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及同條第2項本文規定
13 訴請離婚，其訴訟標的雖有數項，但僅有單一之聲明，本
14 院既認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離婚為有
15 理由，則就其餘訴訟標的即無審酌之必要，並予敘明。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7 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9 家事庭第一法官 王昌國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楊哲玄